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1号

申请人：曹海燕，男，汉族，1984年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8401143911，住榆林市佳县方塌镇马岔村33号。

委托代理人：贺玉福，陕西联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负责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哲，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昌）行罚决字〔2024〕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昌）行罚决字〔2024〕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食毒品事实错误、证据不足。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失眠、感冒发烧治疗服用过药品，治疗及用药情况均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申请人并未吸食毒品或滥用药物，主动配合调查、提供发检的样本。但被申请人未能查明并记录其认为申请人吸食毒品的时间、地点，也未出示相应的证据证明申请人近期有过吸食毒品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是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记载的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申请人毛发送至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申请人毛发内含有地西泮，当天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进行毛发采样，申请人未曾见过该发检报告。申请人在经尿检呈阳性后要求进行发检，但被申请人置若罔闻，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申请人行政拘留 15 日，未充分保障申请人对检测结果的知情权以及提出重新鉴定的权利。被申请人是否向申请人进行权利告知存疑。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后未及时通知申请人家属，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毛发送至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检测，12 月 28 日鉴定结果显示申请人毛发中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地西泮。2024 年 1 月 3 日，我局民警口头传唤申

请人进行询问，并对其进行尿检，检测结果吗啡呈“阳”性。申请人称尿检结果吗啡“阳”性是因为其在榆阳区东沙兴隆诊所购买的感冒药中含吗啡成分。经调查，2023年11月1日申请人在无处方的情况下于榆阳区金榆大药房花20元购买了一盒复方地西泮，地西泮被列为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2024年1月2日申请人于榆阳区兴隆诊所购买了99元的感冒药(感冒清热颗粒25元、尼美舒利片12元、蓝芩口服液40元、感速康胶囊22元)，药中均不含吗啡成分。二是被申请人作出决定程序合法，处理适当。2023年11月5日，被申请人依法提取被申请人毛发，其本人在提取笔录上签字。11月8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毛发送至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检测，12月28日鉴定结果显示申请人毛发中含有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询问时将毛发检测结果告知。同日，对申请人的两次尿检的结果均呈阳性。1月3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按规定通知其家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被申请人下设的禁毒大队在办理徐利生贩卖毒品案中，发现申请人涉嫌吸食毒品，11月5日依法提取申请人毛发送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鉴定，并就相关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申请人签字确

认。12月28日，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出具鉴定文书（国毒陕鉴字〔2023〕0084G1号），从3号检材曹海燕的毛发中检出地西泮。

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依法传唤申请人到案。民警使用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对申请人尿液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吗啡呈“阳”性，申请人对此结果无异议。被申请人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昌）受案字〔2024〕1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1月3日，民警在榆阳区东沙金榆小区西门附近摸排发现涉毒人员曹海燕，随后将其带至办案中心，对其尿检吗啡呈阳性，毛发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检测，含有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地西泮。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民警向申请人询问案件经过，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吸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昌）行罚决字〔2024〕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2月28日，我局将吸毒前科人员曹海燕的毛发送至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曹海燕的毛发中含有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地西泮。2024年1月3日，我局民警对曹海燕进行口头传唤并对其尿检吗啡呈“阳”性，曹海燕本人拒不承认吸食过毒品海洛因，或使用国家管制的

含有毒品吗啡的麻精药品。以上事实有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现场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 15 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昌汗界森林派出所民警将曹海燕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 2024-01-03 至 2024-01-18”。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昌）拘通字〔2024〕12 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榆阳公（昌）行罚决字〔2024〕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询问笔录》复印件 3 份、现场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份、现场检测照片 1 份、提取笔录复印件 1 份、鉴定文书复印件 1 份、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复印件 1 份、认定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 1 份、交易明细复印件 1 份、吸毒人员处罚记录复印件 1 份、户籍信息材料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第二组：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复印件 1 份、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 2 份、执行回执复印件 1 份、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本案程序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七十二条第（三）

项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存在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办案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昌)行罚决字〔2024〕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